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新建民用建筑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质量安全监督；负责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消防质量安全监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104.4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本年收入 104.43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为上级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6.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8.其他收入 23.22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10.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

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二)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104.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2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15.8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纳。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15.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2.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5.18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及医疗补助缴纳。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5.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3. 城乡社区支出 (212 类) 51.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和项目服务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51.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4. 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 9.0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9.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无对比数据。

结余分配 23.22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2 年决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结余为上级专项资金,2023 年未使用。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 2022 年成立,2022 年 2023 年均未有结转结余。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2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基本支出 77.86 万元,项目支出 3.34 万元。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2%。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补交在编人员养老保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补交在编人员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无需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7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有变动。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补交在编人员公积金。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63 万元,津贴补贴 1.01 万元,绩效工资 21.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8 万元,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5 万元，办公费 1.04 万元，差旅费 0.95 万元，培训费 0.04 万元，工会经费 1.18 万元，福利费 0.1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7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5%。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单位职工工资发放有变动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5%。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压减经费开支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未对个人和家庭进行补助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的预算与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的预算与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预算与支出。2023 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的预算与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日常实际工作需要，节约不必要的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3.34 万元，决算数 3.34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阳和工业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阳和工业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